

凉山中心地区
——昭觉、美姑、普雄——
彝族社会调查资料汇编
(附城镇建设、人口调查资料)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年12月

前言

凉山中心地区彝族社会情况调查资料汇编，主要是中共凉山工委和有关县委在1955年以前的调查材料，另附录我组在1958年以后所调查的昭觉和巴普城镇建设、南坪社牛博队人口增长等点滴材料。

这份材料反映的是下列几方面情况：

- (1) 昭觉县滥坝乡社会经济调查
- (2) 昭觉县附城区阿尔古土、合木梯等五村社会调查
- (3) 昭觉县外北乡提火村彝族社会情况调查
- (4) 美姑县通红调查报告
- (5) 普雄直补拉打地区彝族家支和自然情况
- (6) 凉山彝族自治州首府——昭觉的建设
- (7) 凉山美姑县城——巴普建设情况
- (8) 南坪社牛博队人口增长情况

现将这些材料汇编复制以供参攷。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年12月

(一) 昭觉县滥坝乡社会經濟調查

一、全乡地理概况：

本乡位于昭觉城南約七十华里，系昭觉县解放区，为西昭公路必经之地，长四十余里，宽廿里左右。境内有高山，也有平地。地属高寒，平均温度为攝氏八度，主要出产荞子、洋芋，次为燕麦、芫根，再次为玉米茅作物。境内有滥坝河横贯其间，由于森林长期被破坏，河水含沙易至，加之雨季雨易较多，故易泛滥成灾，行系平坝时蒙水患，水灾发生在七、八月间，约为五年一次，甚时平地遍成泽国，每次泛滥，庄稼多颗粒无收。由于本乡雨季雨易多而较长，不仅易于造成水灾，而且对整个农作物之生长，其影响亦大。

二、户数人口：

全乡共一千四百余户，我们只調查了其中的四百十六户，一千八百九十五人。詳細情况見下表：全乡原有各阶层户数人口統計表

原有各阶层户数人口統計表

(1)

阶 层	项 目	户 数	%	人 口	%
土	自	17	4.09	74	3.91
出	諾	198	47.59	866	46.38
安	家	117	28.1	496	25.74
三	道	67	15.14	277	14.35
四	道	1	0.24	5	0.29
鍋	莊			130	6.86
其	他	16	3.84	47	2.47
合	計	416	100	1895	100

濫堤乡416户各阶级户数人口统计表

项 目 所 级	原 籍 姓 名	户 数	%	人 口	%
奴 隶 主	土 自	17	4.09	74	3.91
	出 諾	4	0.96	14	0.68
	小 计	21	5.05	88	4.59
劳 动 者	出 諾	129	31	575	30.3
	阿 加	50	12	187	9.87
	朔	5	1.2	20	1.05
	小 计	184	44.2	782	41.26
奴 隶	出 諾	65	15.63	277	15.36
	阿 加	67	16.1	309	20.1
	朔	63	15.18	262	13.59
	呷 西			130	6.86
	小 计	195	46.91	978	
其 他 (新 来)	出 諾	9	0.96	23	1.21
	阿 加	5	2.16	16	0.84
	朔	2	1.2	8	0.42
	小 计	16	0.48	47	2.47
合 计		416	100	1895	100

由以上情况可以看出：

1. 土目户畝人口最少，仅佔总户畝的百分之四·〇九，总人口之三·九一；白桑户畝人口最多，佔总户畝的百分之九十五·一，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六·九。

2. 白桑中，出諾（相当于农奴）的户畝人口最多，超过了安家（相当于东农）户畝的百分之四十七点五九，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三八，也超过了安家、三道、四道户畝人口的总和。

3. 其他一项，系新搬来之白桑，其身份尚难确定。

按新划之各阶层户畝人口統計表：

按試划之各阶級户畝人口統計表

(2)

試分類型	項 目	各阶級名称	户 畝	%	人 口	%
第 一 类		土 目	17	4.09	74	3.91
		出 諾	4	0.96	14	0.68
		小 計	21	5.05	88	4.59
第 二 类		出 諾	25	6	103	5.43
		小 計	25	6	103	5.43
第 三 类		出 諾	104	25	472	24.91
		安 家	50	1.2	187	9.87
		三 道	5	1.2	20	1.05
		小 計	159	38.2	679	35.83
第 四 类		出 諾	63	15.15	266	14.78
		安 家	65	15.62	300	15.4
		三 道	62	14.94	257	13.3
		四 道	1	0.24	5	0.29
		小 計	191	45.91	828	43.77
第 五 类		出 諾	2	0.48	11	0.58
		安 家	2	0.48	9	0.47
		三 道				
		鍋 莊			130	6.86
		小 計	4	0.96	150	7.91
其 他 (新来)		出 諾	9	2.16	23	1.21
		安 家	5	1.2	16	0.84
		三 道	2	0.48	8	0.42
		小 計	16	3.84	47	2.47
合 計			416	100	1895	100

由以上情况可以看出：

1. 既有各阶层之经济地位，还不能正确代表他们现在的阶级地位了，其中土目虽然都是属于第一类（相当于地主），但第一类中也还包括了四户白桑，其他白桑之既有各等级就更不能代表他们现在的阶级地位了，其上升下降的情况更大。

2. 第一类（相当于地主）的户数人口最少，仅佔总户数的百分之五·〇五，总人口的四·〇九。其次是第二类（相当于富农）仅佔总户数的百分之六，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四三。

3. 户数人口最多的是第四类（相当于贫农）佔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五·九一，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三·七七，加上第五类（农村无产者）就更多了，要佔到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一·六八。其次是第三类（相当于中农）的户数和人口最多，佔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八·二，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五·八三。以上三者合计，佔据了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四·八一，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七·五一。

三、土地、娃子的佔有情况：

全区域共有土地（山地、平地、轮间地）一万六千八百三十六亩九分六，均为土目所佔有，全区域每户平均为四十·四七亩，每人平均为八·八八亩，也就是说，实行土地改革，每人平均可分到八亩八分八的土地。但以上所說的是总土地面积，若除去轮间地，则常年下种面积只有九千二百五十三亩四分四，佔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四·九六，也就是说常年播种面积仅佔土地总面积的一半多一亩。其常年能耕地，每户平均可得二十二亩二，每人平均可得四·八亩。

全区域共有娃子三百九十九户一千八百二十一人，分别隶属于该区之土目和白桑，其詳細情况见下表：

既有各阶层佔有土地娃子情况表

玩有各阶层佔有土地、娃子情况表

項別	戶數	人口	佔有土地面積	佔总面积%	領種地面积	佔总面积%	每户平均	佔总平均%	每人平均	佔总平均%	五四年 耕作面积	佔行有面积%	佔有娃子情况							
													出諾	安	家	三道		四道	鍋	
																戶	人			戶
總計	17	74	16838.96	100			9904.09	24472.67	2275.26	25622.3	641.76	0.38	200	866	116	489			人	49
諾	198	866			8799.84	52.25	44.44	109.8	9.59	108	5201.28	59.22					64 $\frac{3}{4}$	266 $\frac{1}{2}$		71
家	117	496			4341.12	25.79	37.1	91.6	8.75	98.5	2233.28	51.44					3 $\frac{1}{2}$	15 $\frac{1}{2}$		7
道	67	277			1473.92	8.76	21.99	54.3	5.32	59.9	1159.2	78.6						1	5	3
道	1	5			17.92	0.11	17.92	44.2	3.58	40.3	17.92	100								
地		130																		
地	16	47																		
計	415	1895	16838.96	100	14832.8	86.91	40.47	100	8.88	100	9253.44	54.96	200	866	116	489	281 $\frac{1}{2}$	5		130

由以上情况可以看出：

1. 土地高度集中，全部土地均为十七户土目所占有，白桑则完全处于对主子的依附地位，只有佃耕、典当和转租的权利。

2. 土目之白桑，如出诺安家租入之土地，大体上是由主子按人口分配的，但无论在地易上或土地质易上出诺又较优越于安家，如占有总人口百分之四十六·三八的出诺领种了土地百分之五十二·二五，其常年能耕土地面积佔领种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九·二二；佔总人口百分之二十五·七四的安家，领种了百分之二十五·七九的土地，其常年能耕面积佔领种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一·四四。但白桑之娃子则不然，佔总人口百分之十四·三五的三道娃子，则仅领种了百分之八·七六的土地。

3. 任何人均可佔有娃子，只要有钱就可以买，但以土目佔有的娃子最多，出诺次之，安家更次之，以此类推。

从试划各阶层佔有土地、娃子情况表可以看出：

第一类（相当于地主）中的土目，仅佔总户畝的百分之四·九，总人口的百分之三·九一，就佔有了百分之百的土地，百分之百的出诺和安家娃子，二者合計佔娃子总畝的百分之八十三。每户平均佔有土地九百九十多亩，佔有娃子十八户多。每人平均佔有土地二百二十七亩五，佔有娃子二十余人。

第一类中尚有四户出诺，佔总户畝的百分之零·九六，总人口的百分之零·六八，领种了百分之一·一的土地，佔有百分之四强的娃子，每户平均领种土地四十六亩四八亩，佔有娃子四户，每人平均领种土地十三·二八亩，佔有娃子五·一人。

第二类（相当于富农）：佔总户畝百分之六，佔总人口百分之五·四的富农，领种土地百分之九，佔有娃子百分之十，每户平均领种土地六十·九亩，佔有娃子一莫六户，每人平均领种土地十四·七八亩，佔有娃子一莫九人。

第三类（相当于中农）：佔有总户畝百分之三十八·二，人

口百分之三十五·八三的中农，领种了百分之四十八·一六的土地，佔有娃子百分之三强。每户平均领种土地五〇·九一亩，佔有娃子〇·〇七户。每人平均领种土地十一·九三亩，佔有娃子〇·一三人。

第四类（相当于贫农）：佔总户数百分之四十五·九一，总人口百分之四十三·七七的贫农，仅仅领种了百分之二十八·六四的土地，每户平均领种土地二十五·一三亩，每人平均领种土地五·八二亩，在土地总平均亩以下，並不佔有娃子。

第五类（农村无产者）：佔总人口百分之七·九一，除佔有少許生产工具和牲畜之外，其他则一无所有。

从上述情况看来，彝族社会的分化已经明显了，土目虽然还没有开始下降，仍然处于最高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但是这里已经出现了土目因天灾人祸而典当土地的情况，在大桥村的四户土目中，共典当了一千三百三十六亩一分六的土地，佔土地佔有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这也可以說是一种下降的预兆。从白彝方面看来，分化的情况就比较明显了，有四户上昇为地主、有二十五户上昇为富农，二者合計約佔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弱，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我们新划的阶级又和原来的等级保持相当联系，第一类中只有土目和出諾，第二类中尽是出諾，第三类中主要的仍然是出諾，第四类以安家为最多，故在一定程度上，其经济地位又和原来的等级制相适应。

同时还可以看出，佔总人口百分之五十一·六八的第四类和第五类是革命的基本力量，他们是农村中的无产者或半无产者；佔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五·八三的第四类，相当于汉区中农，是可靠的同盟军，而佔总人口百分之十左右的地主和富农，则是将来革命的对象。另外还有佔总人口百分之二·七的白彝，尚难确定成份。

各阶层使用土地情况：

全区域共有使用土地一万六千八百三十六亩九分六，每人平均为八·八八亩，其中自耕地二千二百〇四亩，佔百分之十三点九；租入一万四千六百三十二亩八，佔百分之八十六点九一，另外，还有九十四亩〇八是白桑转租的土地，佔百分之〇·六四。

从原有各阶层土地使用情况看来，出诺使用土地为八千七百九十九亩八分四，佔百分之五十二强，但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另外，还有三十八亩〇八分是转租给别人的，佔百分之〇·四三。

安家使用土地为四千三百四十一亩一分二，佔百分之二十五强，仅次于出诺，土地全部是租入的，另外，还有四十七亩〇四分是转租出的，佔安家佃耕面积的百分之一·一五。

土目使用土地二千二百零四亩一分六，佔百分之十三强，都是自己经营奴隶耕作的。

三道使用土地共一千四百七十三亩九分二，佔百分之八·七六，全部是租入的土地，另外，还转租出土地八亩九分六。

四道使用土地共十七亩九分二，佔百分之〇·一一。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至于锅庄娃子则不佔有任何土地。

各阶层每人平均使用土地畝以土目的二十九亩七为最高，约等于总平均畝的三、四倍；出诺仅次于土目，每人平均为九·五九亩，在平均畝以上；安家以下则不到平均畝，安家每人平均为八·七五亩，略低于平均畝；三道每人平均五·三二亩，与总平均畝差三亩五分六；至于四道每人使用仅三·五八亩，还不到总平均畝的一半。

试划各阶层土地使用情况：

使用土地的百分之四十八·一六为中农行使用，但中农使用的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另外，还转租出了八十七·三六亩，佔佃耕面积的百分之一·〇八，在使用土地中还有百分之九左右的土地是属于自己经营奴隶耕作。贫农使用土地仅次于中农，佔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八·六四，全部使用土地都是租入的。地主使

用面积为十四亩一九，均系自己经营奴隶耕作，另外，还出租了一万四千六百三十二亩八的土地。富农使用土地佔百分之九，全部是租入的，另外还转租出土地六亩七分二，佔租入土地的百分之〇·四四，但使用土地的百分之六十八以上，是系于自己经营奴隶耕作。

各阶层每人平均使用土地从地主的二十一亩五为最高，约等于全区域总平均亩八亩八分八的二·四倍，其次要系富农最多，每人平均使用十四亩七分八，约等于全区域平均亩的一·六倍，中农略高于全区域平均亩，其使用面积为十一亩九分二。贫农则与全区域总平均亩差三亩〇六，至于奴隶则一无所有。

二、租佃关系及各种剥削情况

• 租佃的种类、方式及租额

1. 本乡农村中最普遍的是物租制，剥削另较轻，仅佔佃耕总产量的百分之三·三，平均每租入一亩地交租三·六斤，若以常年能耕面积计每亩亦不过交租六·一斤，故反映在土地关系上的矛盾亦较缓和。交租以荞子为最多，只有很少亩是用洋芋和燕麦交租。

2. 租佃方式通常有下列五种：

(1) 定租制：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定租，租额最轻，每亩交租三斤左右。

(2) 分租制：白契转租之土地，多采用分租制形式，其面积佔白契租入土地面积的百分之〇·六四。分租制的租额一般按土地的等级而定，土地较好的租额较高，土地较差的租额较低，以五分之一分的较多，但也有对分的，或三分之一分的。平均每亩分出四十八斤，约佔每亩平均产量一百六十二斤的百分之二十一左右。

(3) 典当：土目为了急用，但又不愿出卖土地，就用典当办法将土地标价出典，每当出八十亩地大约当四十两银子，但也不一

定，也有一块地就当五、六个甚至十个银子的，当期无限、永不死当，主子随时可以取回。出当之土地，不给主子交租，也不给服劳役。本乡大桥村四户土目已当出了一千三百三十六亩一分六的土地，佔土目佔有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八左右。

(4) 劳役地租：凡向主子租入土地者，均须给主子服劳役，但土目之娃子，又不同于白桑之娃子。因为土目的娃子多，故每户给主子服无偿劳役的时间就比较少，如出諾、安家每户每年只给主子服三至二十日的劳役，以二十日左右的为最多。其时间之多寡视主子自耕土地或其他差事之多少而定；白桑之娃子则不然因白桑佔有的娃子少，而自耕的土地又较多，故三道以下的娃子每户每年要给主子服无偿劳役五十日左右，并且要首先给主子耕种完毕之后，才能作自己的。

(5) 押租：凡领种主子之土地，一般地都有押金，押金之金额，由于此地人户逐渐增多，土地不敷分配，故过去不同于现在，现在比过去增加了六倍左右。在过去领种一百二十亩左右的土地，出押金五两银子，而现在领种八十亩左右的土地就要出押金二十两银子，这种变化，已经有十五年左右的历史了。

关于地租剥削之详细情况可参看下表

五四年农业生产原有各阶层剥削与被剥削情况表

五四年农业生产反有各阶层剥削与被剥削情况

项别 阶级	户数	人口	农业 总收入	地租 剥削	%	被地区 剥削	%	实际 收入	每户 平均	每人 平均	备 注
土 主	17	74	209318斤	97484斤	46.57			209318斤	12313斤	2818斤	
出 租	198	866	850664	2634	0.3	29707	3.45	810606	4094	947	
安 家	117	496	345964	1466	0.4	15993	4.6	329971	2820	661	
三 道	67	277	159919	588	0.3	7070	4.4	152849	2281	551	
四 道	1	5	1574					1574	1574	314	
锅 庄		130									
其 他	16	47									
合 计	416	1895	1567439	102162	6.5	52770	3.3	1504318	3616	795	

全区域五四年农业耕地面积为九千二百五十三亩四分四，总产易为一百五十万另四千三百十八斤，每亩平均产易为一百六十二斤左右；每人平均七百九十五斤；土目出租面积为一万四千六百三十二亩八，五四年共收租五万二千七百七十斤，佔白桑耕地面积总产易的百分之三·三，佔土目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六·五七。若以土目出租总面积計则每亩收租三·六斤，若以出租总面积中之常年能耕面积計，则每亩收租六·一。若以每亩平均产易为一百六十二斤計标，则每亩土地之租额仅佔总产易的百分之三·七强。另外，白桑还转租出土地九十四亩〇八，共收租四千六百八十八斤，佔白桑总收入的百分之〇·三三，平均每亩租额为四十八斤，佔每亩平均产易的百分之二十一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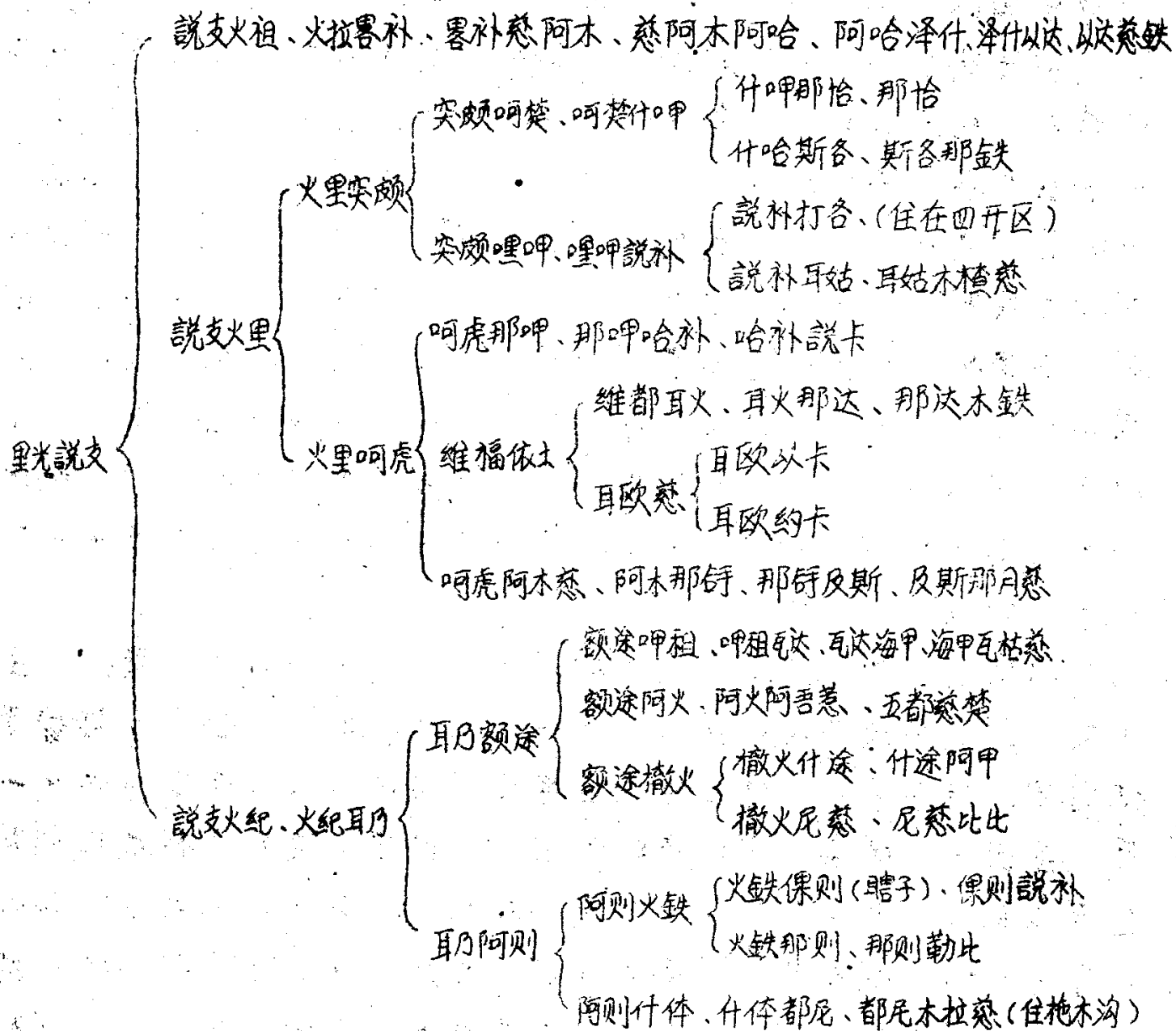
从既有各阶层地租剝削与被剝削的情况来看：土目百分之百的收入，均来自剝削，每人平均每年收入粮食二千八百十八斤，为全区域每人平均畝的三·五倍多。出諾之被剝削支出为佔总收入的百分之三·〇五，剝削收入佔总收入的百分之〇·三，每人平均之实际收入为九百四十七斤，为全区域平均产易的一·二倍弱。安家被剝削支出佔总产易的百分之四·六，剝削收入佔总产易的百分之〇·四，每人每年之实际平均收入为六百六十一斤，低于平均畝。三道之被剝削支出为总产易的百分之四·四，剝削收入佔总产易的百分之〇·三，每人之实际收入为五百五十一斤，低于平均畝二百四十四斤。

从新划各阶层来看：地主的收入，全部来自剝削，虽然地主中之出諾还要交佔总产易百分之一·五七的地租，但完全转嫁于他所雇的娃子身上，地主每人每年之平均收入为二千五百四十一斤，高出全区域每人平均产易的三·二倍弱。富农之被地租剝削佔富农总收入之二·五二，其剝削收入佔百分之〇·三三，每人每年实际平均收入为一千七百十斤，高出全区域每人平均产易的二·一倍。中农被剝削支出佔中农总收入的百分之三·九，剝削收入佔总产易的百分之〇·五八，每人每年实际平均收入为九百

七十六斤，高出全区域每人平均收入的一·一倍。贫农之被剥削支出佔贫农总产量的百分之四·三六，每人每年实际平均收入为四百七十八斤，比全区域每人平均尚差三百十七斤。

三、家支情况

滥坝乡主要是土白耳欧家的一个聚居区，据说耳欧家居住在布拖，因为那里人多土地少，从里光说支的祖父（阿儿惹什）才迁到保洛河未住（现系滥坝乡与布拖一山之隔），以后再向嶺家（嶺邦正）领得现在的滥坝这块地（原是荒地），才带些娃子（主要是阿卓家）迁居于此。现在居住在这里的耳欧家就是从里光说支分下来的三个支，如下表：



这三支人中，除个别户又迁居拖木沟，或划乡后一些居于别

的乡以外，在滥坝乡居住的现有25户，如下表：

火祖支	以达 五合 耳傑 卓洛	两弟兄	四户——住大桥村	
火里支	那舒 及斯 瓦合 瓦哩 寡妇 那达 瓦业 木叫 以卡 约卡 那恰 斯各 斯卡 打什 阿各 李木巷 那业 耳各 阿烈 五业 五合 寡妇	四父子二户	——户	三弟兄三户
		二弟兄二户	(住田开的泽古普不祿)	三弟兄二户
		——	——	——
		——	——	——
		——	——	——
		——	——	——
		——	——	——
		——	——	——
火纪支	子楚 尔楚 那比	七户	——	住在平坝村

这三支人中，从火祖支人最少，同时他又承继了火里尼支的财产（因为说支火里分下来是四支，第四支火里尼支死绝，照习惯从房的绝业由长房承继），故这支人的土地娃子要多于他们的一倍。如上表四户人中，有两户的儿子都还年幼，从达的弟弟五合又懼怕女人、不大管事，只有耳欧以达一人独撑一面。在解放前这三支发生鬭墙之争，从达的父亲被邓秀迁打杀时，他一直坚持斗争，没有投降。在解放后又在西南民族学院学习过半年，现安的位置是昭觉县的科长，故一般的在耳欧家算是威望最高的一人，火里支中人故最多，但除走的那舒（此人懂汉语）和一些吸大烟搞乱事的人以外，只有耳欧及斯及耳欧斯各比较管事（及斯现任乡长，斯各现任乡主席），工作也比较积极，及斯又较好些，群众反映他以前吃人很厉害（主要指经济上的掠夺），但解放后这方面他变得很多，群众认为他有进步；斯各在这方面就是两面光，在政府面前说得很好，但吃人如前，群众认为他没有进步。其余耳欧约卡祿是在年轻人中较为正派的，虽没有安置但能积极协助我工工，据说每年的公粮负担，全乡都由他一人筹缴。

火纪支人产居中，但大都吸烟或年幼，比较关火的是耳欧阿烈，此人现任付乡长，烟瘾大，高利盘剥，在群众中印象不好。

在解放前，这三支人曾在邓秀迁“以夷治夷”的政策下被挑起鬭墙之争，其经过情况简略如下：

施木沟（在普格县的一个区），居住有耳欧家土目三个支——暨补、些日、三台，邓秀迁叫李参谋（火纪支的耳欧海甲，耳欧家汉姓叫李）和木呷泽署（耳欧以达的父亲）二人把这三支人全部杀了（指的上层，而且男的），那里的土地和娃子全部归于你们，如不杀我就不喜欢，在许这个色秧时背着那个说给这个，又埋下了进一步使这二人互相残杀的因素。后这三支人果被他二人全部杀了，海甲（李参谋）为了独得这份财富，就送了很多银子给邓秀迁，並請邓把木呷泽署杀了，以免和他争夺，邓就藉故把